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通过参股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拥有的锂电池材料技术、矿山资源等方面优势，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业务领域，后续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叶佩青                      王建优                      龙湖川

2018 年 3 月 15 日